

五年虚构利润3亿 南纺股份造假不择手段

律师最快于6月初启动诉讼程序,投资者获赔概率高

证券时报记者 姚波

南纺股份虚构利润却保了上市和融资资格,一时间引发舆论非议。与此同时,中小股民的民事诉讼也在积极准备中。据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国内维权律师最快于6月初启动民事诉讼程序,投资者获赔胜算相对较高。

最快的话,我们会在6月初启动该案件的诉讼程序。”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臧小丽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目前的进展是投资者正在准备相关材料。

连续五年虚构利润

2014年5月16日,南纺股份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自2006年至2010年,南纺股份连续虚构利润3.44亿元,金额占其披露利润的130%到5500%不等。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中国证监会表示,南纺股份虚构利润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关于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193条所述的上市公司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南纺股份在公告表示,2012年以来,公司自查自纠,主动整改,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已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10年度以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于2012年度实现扭亏为盈,顺利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小股东占比低 但获赔概率较高

南纺股份连续五年造假,对持有股份的投资者权益造成损害,但证券时报记者获悉,目前准备对南纺股份进行诉讼的投资者人数不算太多。臧小丽律师表示,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首先,从南纺股份2012年年报看,期末股东户数为13399户,相对于其之前代理的佛山照明16万户的股东户数并不多;其次,相对于其他上市公司而言,南纺股份的股权结构比较集中。2012年年报显示,公司前十大流通股东的持股占比达55.1%。相对来说,散户占比并不高。

我们代理的佛山照明投资者索赔案,截至目前大约有1500人左右参加起诉。佛山照明股东人数是南纺股份的10倍,因此预计南纺股份的索赔规模难以达到佛山照明的标准。”臧小丽律师称。

臧小丽律师还指出,在现有模式下,参与诉讼的投资者需要在两年的诉讼时效内提起诉讼,否则视为放弃。此外,公司出现造假的年份为2006年到2010年。由于时间跨度大,投资者可能会中途卖掉,导致不再关注该公司。从实际操作来看,考虑到股民诉讼成本,真正起诉的投资者不会太多。

尽管参与诉讼的中小投资者占比不高,诉讼积极性也有待观察,但获赔的概率仍然较高。臧小丽律师指出,如果没有公司的虚假信息,投资者可能不会按照当时条件买入股票,即使买入也不一定

是当时的成交价格。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由于虚假陈述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南纺股份案件中,既有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作为前置程序,又有投资者存在的损失,投资者获赔的概率较大。”臧小丽律师称。

三大措施加大处罚力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认定,南纺股份从2006年至2010年间连续虚构利润。按照《证券法》及《上交所交易规则》标准溯及过往,连续两年亏损将被*ST处理,连续三年亏损则要被交易所暂停上市,连续四年亏损则要退市。南纺股份连续五年亏损,却因为虚构利润而得以保了上市资格和融资资格。业内律师一致认为,这中间或表明相关法律存在漏洞。

该案件说明我国相关法律制度存在比较重大的缺失。”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国华称,如果没有虚假陈述,南纺股份应当退市。如果上市公司通过造假保留上市资格,违法成本不过60万元,则产生了一种荒谬的结果——造假者反而获益更多。臧小丽律师亦指出,从法律风险来看,公司连续多年造假却没有退市,对证券市场将起到逆向示范效应。

针对此,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已充分关注到市场对于南纺股份追溯调整后连续亏损是否应直接退市的问题,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追溯调整导致公司亏损是否应退市有明确的规定,2012年5月上交所根据上市规则对南纺股份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但该公司2012年、2013年年报显示,公司连续两年盈利,未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即使如此,业内律师一致建言,需从制度上完善对造假上市公司的处罚。首先,《证券法》对虚假陈述处罚的上限设置较低,目前法律规定的上限为60万元,应当加大罚款数额和力度;其次,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从目前相关监管机构对南纺股份表态来看,没有明确相关责任人造假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与证监会对于企业造假上市“严打”的态度相比,对上市公司缺乏统一移交刑事机关的执行力;第三,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监管机构决定不退市,但如何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赔偿权却没有明确的信息传递。值得一提的是,该股票的第二大股东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上,在万福生科案的赔偿中,其上市保荐人平安证券直接成立赔付基金赔付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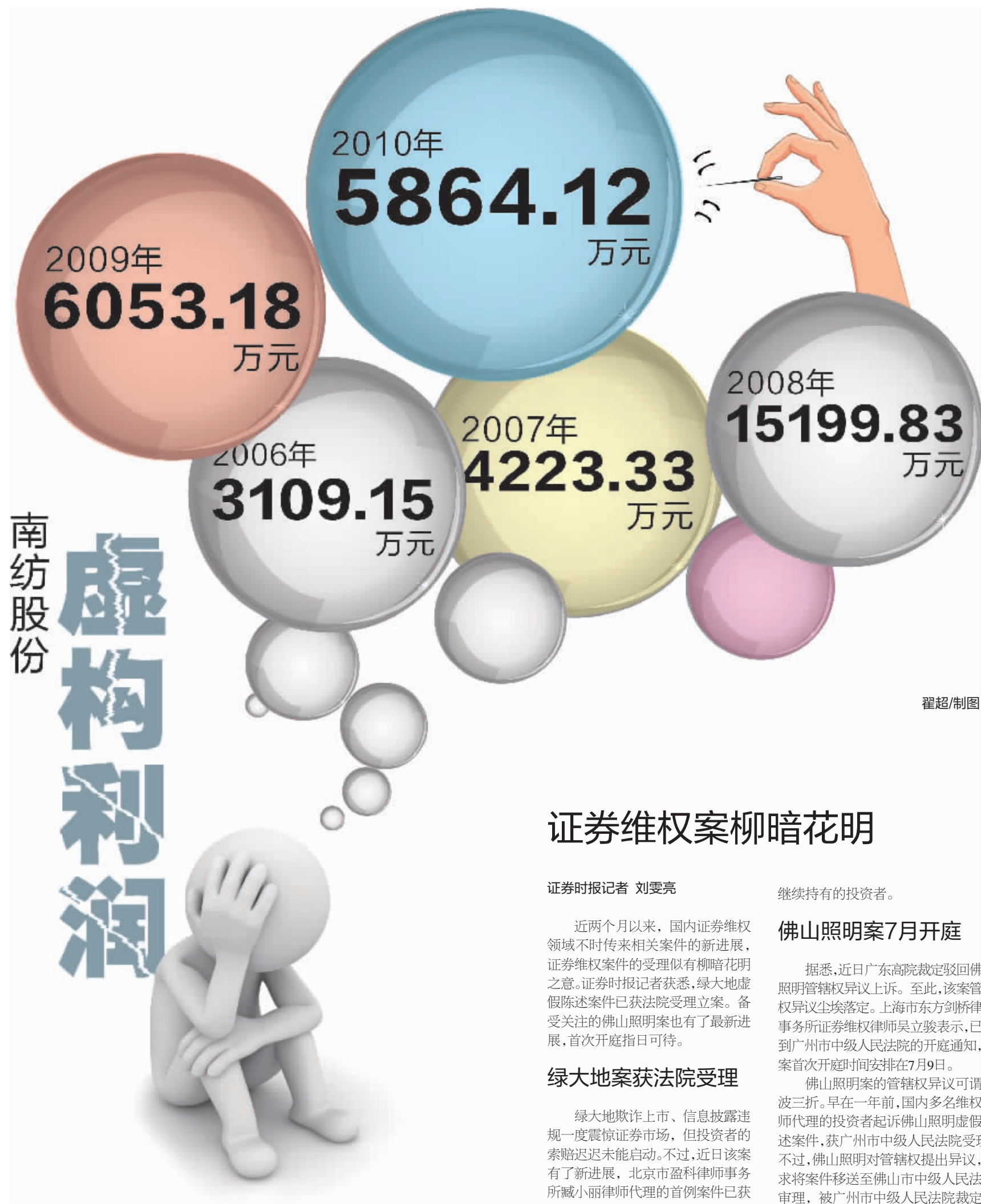
符合索赔条件 投资者范围

根据《证券法》及《司法解释》,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根

据中国证监会处罚决定,可以认定南纺股份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权益受损投资者可以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索赔投资损失。至于哪些投资者符合索赔范围,臧小丽律师、刘国华律师、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均认为,在2007年3月31日至2012年3月26日期间买入南纺股份,并且在2012年3月27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符合起诉条件。

按照上述规定,对南纺股份追溯重述导致连续亏损做出处理。显然,虽然经追溯调整后,南纺股份出现2006年到2010年连续亏损的情况,但自被立案调查的2012年倒推两年,即2011年没有发生亏损。正是依据该条规定,南纺股份不用退市。

众所周知,ST生态曾遭立即退市处理。从微观层面看,从ST生态到南纺股份事件体现了中国退市制度之难。从宏观层面看,南纺股份案体现了中国证券法制建设遇到制度瓶颈。首先,在中国证券市场建设之初,重市场培育,轻责任制裁。因此,证券法对违法违规者的罚则普遍太轻。这就是投资者经常所言“违法成本太低”。因



此,参照塞班斯法等法律修改《证券法》,加大处罚力度,包括加大罚款数额以及提高刑期是当务之急。

其次,南纺股份案反映出监管机构的“独立性”缺失。由于独立性不足,导致一些监管机构在执法中经常受到各种外来干扰。现行体制下,建设“特立独行”的监管机构是《证券法》得到严格执行的重要保障。

第三,转变监管机构职能,重新设定权限配置是证券法制建设的根本保障。监管机构除了要担当培育市场主体的重任,还有维稳需求。地方诸侯围剿也是一个应当正视的现实问题。能否把监管机构定位为市场纯粹的执法者,剥离其行政职能是一个难度极大,但又是必须解决的问题。

第四,正确看待投资者的不满情绪。虽然ST生态的退市方法让投资者难以接受,为此监管机构修改了退市规则。但从南纺股份案看,投资者似乎并不买监管机构的账。为什么除南纺股份之外的市场参与者不满意该案的调查结果?投资者“不患亏损而患不公”,这才是市场不满情绪的根源。为此,笔者建议及时将该案移交司法,让投资者树立“恶法亦法”的观念,那么,投资者的不满情绪就会越来越少。

总之,南纺股份案暴露的不仅仅是退市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它是中国证券市场制度瓶颈的一个矛盾点,只有改革才能解决上述难题,只有改革才能让股民获得制度红利。
(作者单位:北京市问天律师事务所)

证券维权案柳暗花明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近两个月以来,国内证券维权领域不时传来相关案件的新进展,证券维权案件的受理似有柳暗花明之意。证券时报记者获悉,绿大地虚假陈述案件已获法院受理立案。备受关注的佛山照明案也有了最新进展,首次开庭指日可待。

绿大地案获法院受理

绿大地欺诈上市、信息披露违规一度震惊证券市场,但投资者的索赔迟迟未能启动。不过,近日该案有了新进展,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臧小丽律师代理的首例案件已获昆明中院受理,目前诉讼费已经缴纳。臧小丽律师表示,这意味着拖延一年多的绿大地投资者索赔案将正式进入法律程序。由于该案的诉讼时效不到一年,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需在诉讼期满前加入。

早在2013年4月,臧小丽律师、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同时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首批12位投资者索赔绿大地的材料,索赔金额共计约107万元。这意味着绿大地民事赔偿案正式启动。不过,直至今年4月前,昆明中院一直迟迟未受理该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的规定,虚假陈述赔偿案件的诉讼时效为两年。就绿大地案而言,自2013年4月4日公司公告判决书之日起计算,至2015年4月4日诉讼时效届满。也就是说,投资者想要通过法律途径获赔,必须在2015年4月4日之前加入诉讼程序。超过诉讼时效起诉的股民,即便符合条件,也会丧失胜诉权。

臧小丽律师重申,符合起诉条件的投资者范围包括,在2010年3月18日前买入绿大地股票,并在2010年3月18日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者;在2010年3月18日至2011年3月18日期间买入,并在2011年3月18日及以后卖出或者

继续持有的投资者。

佛山照明案7月开庭

据悉,近日广东高院裁定驳回佛山照明管辖权异议上诉。至此,该案管辖权异议尘埃落定。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吴立骏表示,已接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通知,该案首次开庭时间安排在7月9日。

佛山照明案的管辖权异议可谓一波三折。早在一年前,国内多名维权律师代理的投资者起诉佛山照明虚假陈述案件,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不过,佛山照明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要求将案件移送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为此,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此次上诉再度被驳回,案件将重回广州中院审理。

广东奔奔律师事务所刘国华律师认为,根据司法解释,该案诉讼时效截止日,2015年3月6日还有9个多月,受损投资者仍有足够时间提起诉讼。

2013年3月6日晚上,公司发布《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称,公司存在未依法披露重大担保事项,未依法披露有关关联方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如实披露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收购事项,未及时披露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等违法违规行为。为此,该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刘国华律师认为,根据司法解释、证监会处罚及相关公告等材料,投资者在2010年7月15日至2012年7月5日(含当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并且在2012年7月6日及以后卖出或持续持有股票至今,且存在投资差额损失的,即符合起诉的条件。

吴立骏律师表示,符合起诉条件的投资者范围包括两个时间段。即在2010年7月15日至2012年7月5日之间(含当日)买入佛山照明或粤照明B股的股票,并在2012年7月5日收盘时持有。另外,在2012年7月6日至2012年11月2日之间(含当日)买入佛山照明或粤照明B股的股票,并在2012年11月2日收盘时持有,亦可参加索赔。

不怕亏损怕不公 证券法制遇制度瓶颈

张远忠

南纺股份连续五年造假“盈利”,引发市场一片哗然。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解释了处理南纺股份的理由,笔者认为,证监会对南纺股份的处罚不存在问题。

证监会处罚依据是《证券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根据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因追溯调整出现亏损的处理有三方面的规定: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下一年度继续亏损的,公司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公司下一年度在净利润、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审计意见类型等方面不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上交所